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A) 本公司獲送達有關可換股債券 之傳訊令狀：最新進展 (B) 可能進行集資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最近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有關的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A) 本公司獲送達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傳訊令狀：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十四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以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刊發之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示，原告人對本公司及法律程序之另一名被告人申請簡易判決。該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簡易判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下達，據此，高等法院判原告人勝訴，頒令本公司向原告人支付 36,000,000 港元，另加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直至判決日期按裁決息率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亦須負責支付原告人因該訴訟而承擔的費用。

本公司現時正就將予採取之進一步行動尋求法律意見。董事會亦正考慮，繼續就按友好方式和解該等事宜之安排與原告人進行磋商。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與原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亦未就其行動作出任何決定。

如該等公佈及本公司年報所示，可換股債券已入賬作為流動負債，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25%溢價（即合共金額 36,000,000 港元）已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倘本公司決定悉數支付上述判決所涉及之金額，本集團之現金流將會減少。然而，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認為本集團於作出上述付款後，將仍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正常營運其日常業務。

(B) 可能進行集資

本公司已就為本公司集資開始與潛在投資者進行若干磋商，惟投資形式及/或將予籌資金額仍在商討中。該磋商不一定會落實為集資活動。

倘上述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執行董事)
葉向平先生(執行董事)
許志明博士(非執行董事)
張穎先生(非執行董事)
James T. Sian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

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可供瀏覽。

* 僅供識別